附件3

**石门县2018－2019学年“银龄讲学计划”协议书**

聘用方（县级教育行政部门）： （简称甲方）

受聘方（讲学教师）： （简称乙方）

根据国家和湖南省关于中央银龄讲学计划相关政策规定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自愿、择优”和“定县、定校、定岗”原则，通过公开招募，甲方聘用乙方为银龄讲学教师，聘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甲、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权利

1.在乙方申请相关政策支持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政策依据或证明。

2.乙方在讲学期间考核不称职或存在问题的，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乙方在服务期内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：

（1）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；

（2）因身体等原因不适合继续讲学的；

（3）乙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，或因其它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二条 甲方义务

1.落实国家和省对中央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待遇的有关规定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。为乙方提供周转宿舍，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。对于讲学期间表现优秀的，在评优评先等方面优先考虑，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2.根据中央银龄讲学计划实施的要求，负责乙方服务期间日常管理和考核，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。

3.乙方服务期满，经考核合格，且自愿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的，鼓励其按规定继续讲学。

4.为乙方购买意外保险，费用在讲学教师补助经费中支出。

第三条 乙方权利

1.乙方服务期间，人事关系、工资福利等待遇不变。乙方服务内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。

2.讲学教师工作经费标准为年人均2万元，主要用于向讲学教师发放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。

第四条 乙方义务

1.保证本人确系自愿申请参加湖南省中央银龄讲学计划，保证本人提供的信息、材料真实有效。

2.在 年 月 日前到 学校报到，上岗任教，履行讲学教师的岗位职责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以任何理由拖延。

3.服务期间，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甲方和任教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接受甲方和任教学校的管理和考核，注重品德修养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发挥专业特长，提高工作实绩，廉洁从教，爱岗敬业，尽职尽责，努力服务基层农村教育。

4.服务期满，要与学校做好工作及财产等交接手续。

5.乙方服务期满后需在下学年继续服务讲学的，乙方应提前2个月（以本协议的服务终止时间为准）向甲方提出连续服务的书面申请。

6.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协议的，应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经甲方同意。

第五条 乙方的体检表、申请表和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协议书附件。

第六条 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3份，甲方持2份，乙方持1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协议签定地点： 协议签定时间： 年 月 日